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江全  
電話：04-7531703  
傳真：04-7281287  
電子信箱：a6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80183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 
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本縣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民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：108/06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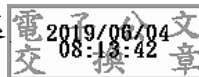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2239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